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1月7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5年1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就決議案而言)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借款人</b> 」)(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255,000,000.00元之借款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借款合同(「 <b>東原借款合同</b> 」)，以及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 <b>借款人</b> (作為 <b>借款人</b> )就墊付人民幣105,000,000.00元之借款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借款合同(「 <b>寶旭借款合同</b> 」)，以及根據東原借款合同及寶旭借款合同擬進行之所有各項交易 <sup>1</sup> ；及	210,052,195 股 (100%)	0 股 (0%)
(b)	授權董事就履行東原借款合同及寶旭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sup>1</sup>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於780,01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22%)，而江蘇華西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計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4,025,53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6%。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